

孤軍

第一卷
第三期

孤軍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嗚呼漢治萍

鍊百

讀徐樹錚建國詮真

壽康

郵電加價問題

希賢

二十八萬萬的國債

怡雲

短評四則

哀時古調九首

沫若

一 自暴自棄的參議院

壽康

阿彌陀佛

二 好人內閣的成績

壽康

來件

三 章太炎的憲法講演

肅清

再答何公敢先生

經農

四 自欺欺人的廢督

壽康

代覆朱經農先生

肅清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短評

自暴自棄的參議院

壽康

參議院爲了議長選舉的問題，空費了許多日子，開過了好幾次會，只有第一次楊永泰和王家襄取得決選資格，（有的說，他們所用的手段不十分正當，如果真是違法的，那末，當然應該依法懲辦。）算有結果以外，第二次是決選會，到會的人多沒有入場，所以結果至於流會，第三次以後，議員多入場了，會也能開了，可是場中的騷擾實在非同小可，現在竟演拋擲票團，撕毀票紙那一種的把戲。這樣過去，恐怕選舉議長的問題是一時不能解決，而因此一切法律政治等諸大問題也就不得不停滯起來。可憐不絕如縷的國會，在這樣重大的時際，還不自重，還在那兒爭權奪利，無醜不獻，這真是可痛啊！

考現在參院的胡鬧，主要的原因實在是在於第三者的搗亂。因爲王楊兩人已經得有決選資格，他們兩派看見他們的旁邊想「趁火打劫」的人們極多，所以暗中已經有了疏通，只因第三者偏欲推翻決選，滿想從中取利，所以決選終辦不成，參院鬧得成一團糟。

第三者搗亂派的內容實在也極複雜，我們可以將他分作三派：（一）孫中山派，（二）孫伯蘭派，（三）保定派。孫中山派的裏面有謝持焦易堂王用賓馮自由等。他們的用意在於首先解決民八問題，倘使不能，甯使選舉不成，國會停頓。他們和十月二十日抬棺材到衆議院的龐德第二（徐清和）取一致的行動。咳！掛「護法」的招牌的議員們！你們所護的究竟是什麼？法？你們為什麼還要這樣胡鬧？這樣過去，你們一定要失却國民的同情了！孫伯蘭派，在參院至多不過十餘人，他們與洛湯派的孫丹林相聯絡，孫丹林和高恩洪兩人本來厭惡國會達於極點，所以這次他們利用孫伯蘭派，使得國會內訌，議長不能產出，最好到於國會自殺，他們兩人就滿足了。孫伯蘭派的議員們！你們難道受人播弄，還不覺悟麼？你們難道「利令智昏」麼？你們要反省反省才行！保定派的先鋒叫做鄭江灝，他不愧爲一員虎將，每次開會，他的言論最多，而且最爲激烈。行開會式的那一天，同王寵惠爲難的就是這一位老先生。他現在服從曹錕的指揮，聽說還代曹錕預備運動總統呢。他搗亂的理由完全在於獲得副議長或祕書長的位置。所以這位大將雖是勇敢，可惜他的心地欠清爽一些！

這樣看來，第三者搗亂派裏面，約有三派，而這三派又都是「同牀異夢」。可是他們中間未始沒

有共通的地方，這就是同受他人的指揮的一件了。他們的搗亂是受人家委託的，他們自己不過是幾個傀儡，所以他們的背後的幾位牽線者中間如相互沒有諒解，他們的搗亂恐怕也是不會停止的。現在中山洛陽保定三派一定是不得聯合的，那末，我就不得不為參院的前途擔憂了，參院議員們！你們有重大的責任！尤其在現在的國家，有重大的責任！你們不可再被人家利用了！你們趕快和衷共濟地做你們自己所應做的事情罷！

「好人內閣」的成績

壽康

王寵惠博士是現在我國有數的好人，所以他所組織的內閣，大家都稱他做「好人內閣」。「好人內閣」成立的時候，我們狠希望好人們對於我們百姓做些好事，但是現在「好人內閣」成立已經有不少的日子了，好人們的設施實在使我們失望。「好人內閣」的最大的成績，照我看來，不外兩項，就是：（一）籌劃軍餉，（二）更換省長。

好人們籌劃軍餉的時候，他們的手段也和惡人們差得不遠，他們為孝敬背後的軍閥起見，也只得一面搜括，一面借款。據日來的報紙，近來政府進行的大借款共有兩筆，一筆是新銀團的一萬萬元，一筆是比荷墊款的一千五百萬元。一萬萬元的借款，據日本的新聞說，已有成功的希望，這

筆借款的擔保是鹽餘關餘，而這個鹽餘關餘本爲內債的担保品。咳！好人們爲巴結軍閥起見，竟把內債的担保品也要斷送於外人了！

至於更換省長這件事，只要更換得適當，我們當然是贊成的，可是現在「好人內閣」所更換的省長，我却不敢恭維。什麼薩鎮冰，什麼熊炳琦，什麼張載揚，這幾位省長裏面，固然也許有「好人」在乎其間，但是却沒有一個不是「趕趕武夫」。現在的政府口頭上不是主張廢督裁兵麼？不是提倡軍民分治麼？那末，實際上，爲什麼號稱「好人內閣」的偏偏要這樣倒行逆施呢？

有人說：「好人們的心本來想做好事的，可是站在好人們的背後的惡人們却在那兒作祟，這是不能專罪好人們的。」這話雖有一面之理，不過好人們難道一定非替惡人們代做惡事不可麼？我倒要問問所謂「好人內閣」。

章太炎的憲法講演

肅清

今年九月十日章太炎先生在所謂八團體國是會議所開的國憲草案講演會裏，講演憲法問題，據上海報所載，他的演辭裏面有批評臨時約法的話，我讀了以後，覺得章先生的批評實在有點稀奇不可解的地方。

先生說：『臨時約法第三條附項，「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反言之，即國土及其區域可得法律變更之；質言之，中央即有賣國之權。』這幾句話裏面，那個「反言之」是狠合乎論理的，當然成立；至於那個「質言之」，那就是孫悟空的筋斗不曉得打到什麼地方去了。原來國土的變更無論是增是減，抑或是交換，本來都是事實問題，不過憲法上對於主權行使的範圍既有規定，那末，遇着這種事實發生的時候，那主權行使的範圍勢不得不發生變動，臨時約法爲應付這種事實起見，所以定了這「國土……非以法律不得變更」的條文；併且約法把這變更國土的權限，賦與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正是預防行政機關的專制賣國，這種規定，毫沒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而章先生乃用「質言之」三個字輕輕地轉過來，說是「中央即有賣國之權」，這真令人莫名其妙了。更進一層，經過章先生「考核」的國是會議國憲草議的條文裏面，似乎與章先生的這一次的講演也有衝突之點。該草議第三條把中華民國的國土的規定分做三項，就是：首項是列舉（一）二十二省，（二）特別區，（三）蒙古、西藏、青海；次項是「各省領土非得其關係省之同意不得變更之」；末項是「新設之省或其他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章先生如說領土得以法律變更的這一種的規定，就是承認中央有賣國之權，那末，章先生所核定的國是會議的國憲

草議至少對於省以外的「其他區域」不是也承認中央有賣國之權麼？

章先生在講演中又說：「按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定之』與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根本抵觸從第二條即可將第五十四條完全推翻，既謂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何以須由國會產生？」我倒要問問章先生：難道國會不能算是代表國民全體的立法機關麼？章先生如說，代表是不行的，一定要國民個個制憲，那末，這倒也是一種澈底的解釋。可是章先生却又繼續地說：『本來國民不能個個制憲，然亦當另定適當方法。』那末，我又要問問章先生：國會為什麼不能算是適當方法的一種呢？章先生所謂「根本抵觸」究竟理由在於什麼地方？

章先生是現今有名的學問家，但是他的言論尚且如是，我實在不得不為我國的言論界抱極大的悲觀了。

自欺欺人的廢督

壽康

黎元洪登台的時候，他所竭力主張即時施辦的政綱就是廢督裁兵。近來裁兵問題已經進行到什麼地步，讀者想也知道，此地暫且不提，現在我專談黎元洪的廢督。

廢督二字的解釋，照我看來，可以分作兩種講：一種是實質上的廢督，一種是名義上的廢督。北京政府，自老黎上台後，所廢的督軍也有好幾個，如江西安徽河南諸省的督軍陸續被廢，都是實例，不過這種廢督，究竟還是實質上的廢督呢？還是名義上的廢督呢？這個問題，我們倒不能不仔細考憲一下。江西從陳光遠逃走以後，中央政府乘機就廢了江西的督軍，但是却任命蔡成勳做了什麼「軍務督辦」；安徽督軍張文生還沒有走，又來了一個「軍務督辦」馬聯甲，最近馮玉祥的河南督軍消滅了，可是張福來又被任爲河南「軍務督辦」，這個「軍務督辦」和「督軍」實質上我不曉得究竟有什麼區別？

我們百姓所要求的是實質上的廢督，不是名義上的廢督。老黎和北京政府所實行的是名義上的廢督，（有的人說：「軍務督辦簡直是督軍的註釋。」）不是實質上的廢督。老黎和北京政府雖然不甚高明，但是對於這一層諒必還能辨別，那末，我敢狠誠懇地奉勸老黎和北京政府：你們切勿再做這種自欺欺人的事！因爲自欺欺人是最可恥的！

